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項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5座17樓D室之王錫豪先生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管。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1.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梁華根先生。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各自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述方式合共發行及配發 330,518,665 股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列作繳足)予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作為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轉讓其各自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代價：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Classic Venture	72,850,000
王錫豪	51,560,749
王芳柏	26,915,749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梁華根	21,250,499
何乃立	19,984,538
趙問好	11,330,500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李榮忠	3,677,065
文偉洪	3,677,065
李明偉	2,325,000
賴瑞華	1,705,000
曾肖寶	1,550,000
曾雲威	775,000
方榮輝	387,500
龔建華	387,500
項文震	232,500
周康發	155,000
周柏強	155,000
劉志強	155,000
李寶玉	155,000
張基明	155,000
李小慧	77,500
廖洋林	77,500
劉耀明	77,500

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1,751,866.8港元，分為417,518,66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本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且在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本集團不會發行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及本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4 公司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變動。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華高和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其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終止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項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步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董事獲授權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發行及配發(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合共330,518,665股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PC Partner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待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其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終止後：
 - (i) 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i)供股；(ii)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於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及／或顧問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股份；(iv)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之任何未發行股份，

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發行股份之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時；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及
- (f)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1.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則各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TDEK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TDEK持有之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獲議決分派予三名TDEK個人股東，據此，580,000股、290,000股及3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分別分派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及李明偉先生。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尹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林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美元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即其於Zotac Nevada之40%權益)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按象徵式代價1美元出售45,000股NALA Sales股份(即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予Sean Tang先生。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出售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即其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予栢能科技，而作為有關代價，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則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先生。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即他們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予栢能科技，而作為有關代價，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向李榮忠先生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二人各獲發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合共相當於PC Partne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之股權架構。

1.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曾有以下變動：

(a) 東莞栢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8,600,000美元增加至12,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12,600,000美元增加至18,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東莞栢能之註冊資本由18,600,000美元增加至21,600,000美元。

(b) PC Partner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C Partner Holdings 向何先生配發及發行 257,865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作為 PC Partner 向何先生收購其於亞之傑集團之 40% 權益之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PC Partner Holdings 分別向李先生及文先生配發及發行 47,446 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作為 PC Partner 分別向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收購其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 20% 權益之代價。

(c) Zotac Korea

Zotac Macao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以現金按面值獲配發及認購初始股份 (111,964 股 Zotac Korea 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普通股)，並支付認購價，其後，Zotac Kore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2,239,280,000 韓圓，分為 447,856 股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普通股。

(d) 東莞天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2,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5,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東莞天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7,500,000 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2.1 上市規則之各項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作出本附錄五上文「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任何股份購回。

(2)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2.2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417,518,6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1,751,86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

2.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們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2.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自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所記之數額撥付，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從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2.5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他們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他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3.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尹先生與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於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
- (b) 林先生與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於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
- (c) 栢能科技、何先生及亞之傑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栢能科技、何先生及亞之傑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栢能科技在上市前收購何先生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之定價方法；
- (d) 栢能科技、文先生、李先生及萬利達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栢能科技、文先生、李先生及萬利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栢能科技在上市前收購文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之定價方法；
- (e) 東莞百業與栢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加工協議(東服協(1997) 008號)，解除栢能科技向栢能工廠供應之機器，並將該等機器轉讓予東莞栢能；

- (f)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1美元之代價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普通股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 (g) 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同意按1美元之代價出售45,000股NALA Sales普通股予Sean Tang先生；
- (h) 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轉讓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予栢能科技，代價為87,831,960港元，將以PC Partner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先生之方式支付；
- (i) 何先生、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及亞之傑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映眾多媒體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何先生已就其於該契據日期於亞之傑集團之40%持股量，以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亞之傑集團及映眾多媒體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j) 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同意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予栢能科技，總代價為32,321,148港元，將以PC Partner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李先生及文先生各人之方式支付；
- (k) 文先生、李先生、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與萬利達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文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就其於該契據日期分別於萬利達集團之20%持股量，以PC Partner Holdings、栢能科技及萬利達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l) 王錫豪、王芳柏、梁華根、賴瑞華、曾肖寶、曾雲威、方榮輝、龔建華、項文震、周康發、周柏強、劉志強、李寶玉、張基明、李小慧、廖洋林、劉耀明及PC Partner Holdings (「豁免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該契據訂約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i)其可能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而擁有之全部權利；(ii)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賦予其他豁免方之所有限制；及(iii)該契諾其他訂約方可能就或有關豁免方持有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而承擔之全部責任；
- (m) (i)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作為賣方)、(ii) Classic Venture、Perfect Choice、何黃美德女士、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先生及文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以作為本公司向以下之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之代價：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Classic Venture	72,850,000
王錫豪	51,560,749
王芳柏	26,915,749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梁華根	21,250,499
何乃立	19,984,538
趙間好	11,330,500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李榮忠	3,677,065
文偉洪	3,677,065
李明偉	2,325,000
賴瑞華	1,705,000
曾肖寶	1,550,000
曾雲威	775,000
方榮輝	387,500
龔建華	387,500
項文震	232,500
周康發	155,000

PC Partner Holdings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周柏強	155,000
劉志強	155,000
李寶玉	155,000
張基明	155,000
李小慧	77,500
廖洋林	77,500
劉耀明	77,500

- (n)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o)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發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其他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
- (p) 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4.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4.1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栢能科技	香港	300484056	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澳洲	1073738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栢能科技	歐盟	004961661	9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栢能科技	台灣	01213767	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栢能科技	美國	3346604	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栢能科技	中國	4891205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Zotac Macao (附註1)	香港	300484065	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Zotac Macao (附註1)	澳洲	1073732	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Zotac Macao (附註1)	歐盟	004927968	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Zotac Macao (附註1)	台灣	01213766	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Zotac Macao (附註1)	美國	3296051	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Zotac Macao (附註1)	中國	4891206	9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Zotac Macao (附註1)	加拿大	TMA691,558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ZOTAC	Zotac Macao	香港	30125044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澳洲	1275416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ZOTAC	Zotac Macao	歐盟	00743789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ZOTAC	Zotac Macao	紐西蘭	799941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ZOTAC	Zotac Macao	瑞士	585982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ZOTAC	Zotac Macao	俄羅斯	400644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ZOTAC	Zotac Macao (附註3)	土耳其	2008 73370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ZOTAC	Zotac Macao	烏克蘭	12596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ZOTAC	Zotac Macao	南非	2009/00284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ZOTAC	Zotac Macao	以色列	21821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ZOTAC	Zotac Macao	印尼	IDM000261156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ZOTAC	Zotac Macao	克羅地亞	Z2009005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泰國	Kor320330	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ZOTAC	Zotac Macao	印度	1776063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ZOTAC	Zotac Macao	馬來西亞	0905001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伊朗	183275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ZOTAC	Zotac Macao	日本	5270394	9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台灣	01385497	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ZOTAC	Zotac Macao	菲律賓	4-2009-000958	9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ZOTAC	Zotac Macao	美國	3805408	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南韓	40-0829116	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ZOTAC	Zotac Macao (附註3)	中國	7132740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ZOTAC	Zotac Macao	加拿大	TMA802,846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ZOTAC	Zotac Macao (附註3)	巴西	830163603	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萬利達集團	新加坡	T0901368A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萬利達集團	台灣	01377774	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萬利達集團	馬來西亞	09003270	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萬利達集團	南韓	40-0827469	9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萬利達集團	印尼	IDM000271265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
	萬利達集團	菲律賓	4-2009-002006	9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100548	9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1608504	9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2B16085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1982743	9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映眾	映眾多媒體	中國	4003125	9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0820773	9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9304858	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有效期
	Zotac Macao	美國	3,500,742	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Zotac Macao	歐盟	007393861	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1285245	9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
	Zotac Macao	美國	3,632,050	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200304400	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映眾多媒體	歐盟	002804615	9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Zotac Macao	歐盟	008617888	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A.} 	Zotac Macao (附註3)	香港	301589743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B.} 					
	Zotac Macao (附註3)	中國	8177849	9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映眾多媒體	香港	301634012	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

- 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Zotac Macao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由於此商標已被新商標取代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故本集團不擬更正此商標之註冊。與使用簡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2. 此商標之註冊證書並無列明商標註冊之類別。然而，註冊證書所載之貨品及／或服務規格與相同商標於其他國家之註冊證書所述之規格類似。
3. 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Zotac Macao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已向相關商標機關申請更正名稱。與無法更正此商標之註冊人名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4. 第9類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尼斯分類第9版之類別9，其中包括科學、航海、測地、電力、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有關尼斯分類之其他詳情載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網站(<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zh/>)。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待批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栢能科技	中國	9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8485704
ZOTAC	Zotac Macao	阿根廷	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889224
ZOTAC	Zotac Macao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126609
ZOTAC	Zotac Macao	沙地阿拉伯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62852
	Zotac Macao (附註2)	美國	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77849954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Zotac Macao (附註1)	中國	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96
	Zotac Macao	歐盟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009035544
	Zotac Macao (附註1)	美國	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85016187
	Zotac Macao	南韓	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40-2010-0045301
	Zotac Macao	沙地阿拉伯	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162853
	Zotac Macao (附註1)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148111

附註：

1. 此商標之申請表格中之申請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 Zotac Macao 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已向相關商標機關申請更正名稱。與無法更正此商標之申請人名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2. 此商標之申請表格中之申請人名稱備案為「Zotac International (MCO) Ltd.」，而非 Zotac Macao 之正式名稱(即「Zota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由於此商標已被新商標取代或僅用於已停產產品，故本集團不擬更正此商標之註冊。與使用簡稱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保障其專利及非專利知識產權，或本集團可能牽涉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索償」一節。
3. 第9類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尼斯分類第9版之類別9，其中包括科學、航海、測地、電力、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有關尼斯分類之其他詳情載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網站(<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zh/>)。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知識產權部門有關本集團待批商標申請之任何通知，表示本集團完成三年以上未註冊商標之註冊方面出現任何法律上之阻礙。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專利進行註冊：

專利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改良式風扇軸心	栢能科技	台灣	新型	M3836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改良式風扇軸心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 2 0108584.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具防塵機制的扇輪	栢能科技	台灣	新型	M38364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具有防塵機制的扇輪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2010 2 0116120.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Mini PCI-E 設備的 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801.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Mini PCI-E 設備的 自適應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809.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Mini PCI-E 設備的 活動式安裝結構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34791.4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微型計算機 (Zotac MAG-III)	Zotac Macao	中國	外觀設計	ZL 2010 3 0175504.X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一種SMT信息快速 核對系統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96885.1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電腦	Zotac Macao	歐盟	社區設計	001942830-000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待批專利申請，而有關專利轉讓之備案手續仍在辦理中：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迷你PCI-E設備之支架結構及採用此結構之電腦	東莞栢能	美國	實用新型	13/041,86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迷你計算機	東莞栢能	中國	外觀設計	201130390445.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4021.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自有通風散熱功能的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3994.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具有人體工程學的筆記本電腦	東莞栢能	中國	實用新型	20112044377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域名進行註冊：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栢能科技	pcpartner.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栢能科技	dg-pcpartner.com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dg-pcpartner.com.cn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栢能科技	ismart-tech.com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栢能科技	zotac-chin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chin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東莞栢能	索泰.中国/索泰.cn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東莞栢能	索泰顯卡.中国/索泰顯卡.cn/ 索泰显卡.中国/索泰显卡.cn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索泰显卡.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東莞栢能	索泰科技.中国/索泰科技.cn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索泰科技.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pcpelectronics.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at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be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ch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e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co.kr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栢能科技	zotac.co.nz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m.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com.tw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cz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Zotac Macao	zotac.de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es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fr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栢能科技	zotac.gr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hk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hu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it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栢能科技	zotac.jp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li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栢能科技	zotac.mobi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nl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栢能科技	zotac.ph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pl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ro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sg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tw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栢能科技	zotac.us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栢能科技	zotac.tv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栢能科技	zotac.vn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com.hk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pcphldgs.com.hk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栢能科技	exceltl.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栢能科技	zotac.ae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com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亞之傑集團	ivmm.com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亞之傑集團	force3d.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inno4d.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one-3d.com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ask-3d.com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亞之傑集團	ask.com.hk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ask.hk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亞之傑集團	innodv.com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亞之傑集團	innoax.com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hk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亞之傑集團	inno3d.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期
Zotac Macao	zotac.biz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Zotac Macao	zotac.info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net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org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online.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store.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Zotac Macao	zotac.com.tr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Zotac Macao	pepartner-zotac.com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Zotac Macao	zotac.dk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Zotac Macao	zotac.eu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Zotac Macao	zotac.in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Zotac Macao	zotac.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東莞天沛	dg-tianpei.com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萬利達集團	manli.com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Zotac Korea	zotackor.co.kr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5.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5.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緊隨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

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之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該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該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超額 配股權之行使) 於本公司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1.03%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0.79%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0.29%

5.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3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酬金**(a)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職位	年期	終止
王錫豪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王芳柏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職位	年期	終止
梁華根先生	栢能科技	董事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兩個月書面通知
文偉洪先生	萬利達集團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一個月書面通知或 代通知金
何乃立先生	亞之傑集團	總經理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 至任何一方終止	一個月書面通知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文先生及何先生各自現時之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2,856,600港元、每年2,670,300港元、每年2,732,400港元、每年1,320,000港元及每年1,260,000港元。梁華根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2,500港元之交通津貼，而何先生及文先生則各自有權享有相等於1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

各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與栢能科技、萬利達集團或亞之傑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由上市日期起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

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另有指明外，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於各重大方面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倘有關執行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干犯(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故意失責或疏忽、破產或精神

不健全、干犯導致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之行為，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職責，本公司亦可毋須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年，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先生及文先生各自之年薪分別為2,856,600港元、2,670,300港元、2,732,400港元、1,56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並按日計算，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決定。
- (iii) 梁華根先生有權收取駐中國工作津貼每月2,500港元，而有關津貼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並由董事會決定。
- (iv) 本公司將向王錫豪先生提供住宅處所，以供其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用作董事宿舍。
- (v)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1)金額相等於董事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將於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支付，惟倘董事之委任於任何年度之十二月二十八日前終止，則其將無權收取該年度之年終花紅；(2)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及董事表現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表現花紅(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及(3)董事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綜合業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酌情分紅獎金(須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vi) 各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薪、駐中國工作津貼(就梁華根先生而言)、年終花紅、酌情表現花紅或酌情分紅獎金金額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各執行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產生之汽油及汽車維修開支。

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及招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另行終止。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240,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根據細則，其委任須遵守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獲本集團支付約18,219,401.88港元作為酬金(包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獲本集團支付約12,272,797港元(不包括任何表現花紅或分紅獎金(如有))作為酬金。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4 董事提供之擔保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已共同向多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作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欠付債務及負債之擔保。預期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文先生及李榮忠先生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擔保，以作為萬利達集團欠付債務及負債之擔保。該銀行已確認同意解除上述擔保，而該擔保將於銀行認為合理適當之保存期後註銷。

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不應被視為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作出之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及回報。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所全權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任何顧問(統稱及各為「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計算之價格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之因素。

3.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3.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所有購股權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與管理

- 4.1 在下文第15段之終止條文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有作用，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

力及作用，足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 4.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需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照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以按每股股份1.4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下文第9段之規限下)釐定之股份數目。
- 5.2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之要約，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提出，註明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第7.3分段)，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在遵守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要約於提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董事會可能釐

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內可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但由第5.1分段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完結後不得接納要約。

- 5.3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內收到任何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本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之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2分段)複本連同交付本公司之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則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之該份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付之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之一部份。
- 5.4 所涉及股份數目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之要約不得接納。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內按上文5.3分段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將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 5.5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外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在受根據下文第11段作出任何調整規限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1.46港元。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其違反以上規定當日自動註銷。
-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定義見上文第5.2分段)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之50%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於上市日期後一年之最短期間內由承授人持有，而餘下50%購股權則必須於上市日期後兩年之最短期間內由承授人持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載列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但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付款。受第11段所限，在收到有關通知及付款及(如適用)根據下文第11段收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之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7.3 在上文第3段及下述之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間之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承授人身故或因下文第8.6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7.2分段之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限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之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受僱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出任或獲委任為相關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之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內授出，並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屆滿前終止；
- (b)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6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之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合)根據下文第7.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權並作出通知根據公司法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起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有關通知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之時間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內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上文第7.3(c)及(d)分段所述之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知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及直至當日起至其後兩個月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日期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可

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之同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足額付款，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所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8.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8.2 上文第7.3(a)、(b)或(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8.3 在上文第7.3(d)分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規限下，上文第7.3(d)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8.4 在上文第7.3(e)分段所述之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7.3(e)分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8.5 在上文第7.3(a)分段所述之延長期限(如有)屆滿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其身故或下文第8.6分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 8.6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以上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律所指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如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基於任何僱主或任何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其當時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通過表示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基於本第8.6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8.7 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8.8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7.1分段當日；
- 8.9 董事會按下文第14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8.10 上文第3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該段所列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之8%，但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10.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不包括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引致之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並且須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向董事證明它們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所載規定，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之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修訂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

價格發行及／或於未經股東特別事先批准前對承授人有利。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有關提供本段所述任何服務收取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有關修訂之通知應由本公司給予承授人。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所需增加。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時之持續需要。

12. 爭議

任何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之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一概交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有關決定為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13.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3.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內容，惟有關下列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上文第2段及第5.3及7.3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之定義；

(b) 上文第4.1、5.1、5.2、5.3、6、7、8、9、10段及分段及本第13段之條文；及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其他所有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有所變動，則須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之修訂。

13.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1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4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5.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各承授人已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50% 於上市日期首周年起計三年期間；及
- (b) 餘下50% 於上市日期第二周年起計三年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名承授人，當中包括(i) 5名董事及1名附屬公司董事、(ii) 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iii) 1名顧問及(iv) 3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已各自獲授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執行董事				
王錫豪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之整體策略 管理及企業 發展)	香港九龍 佐敦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5座17樓D室	4,290,000	1.03%
梁華根	營運總監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 中國製造營運 之策略管理 以及本集團 之產品設計 及開發工程 活動)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 荔枝北路189號	3,300,000	0.79%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本 集團之材料管 理功能以及本 集團EMS業務 之銷售及業務 發展功能)	香港 新界 大埔康樂園 康樂東路33號	3,300,000	0.79%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乃立	執行董事 (亞之傑集團 之總經理及 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康樂東路130A號	1,200,000	0.29%
文偉洪	執行董事 (萬利達集團 之董事總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御龍山第2座19樓B室	1,200,000	0.29%
小計			<u>13,290,000</u>	<u>3.18%</u>
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榮忠	萬利達集團之 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信徑駿景園 11座15樓H室	300,000	0.07%
小計			<u>300,000</u>	<u>0.07%</u>

非本集團董事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周康發	項目管理總監 — 圖形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D段第三街30號	900,000	0.22%
賴瑞華	總經理	香港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6座45樓A室	900,000	0.22%
鄺國權	銷售總監 — EMEA1地區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紅棉徑10號	900,000	0.22%
江振國	銷售總監 — 亞太區及 NALA地區	香港 新界元朗 加州花園偉仕居 翠松徑118號屋	900,000	0.22%
黃文輝	產品部主任	香港新界 荃灣愉景新城 青山道398號 2座32樓E室	900,000	0.22%
黃志華	人力資源及行政 總監	香港九龍 藍田康栢苑 榮栢閣3105室	900,000	0.22%
黃嘉寶	主機板業務產品 總監	香港 新界沙田 澤祥街18號 香港沙田凱悅酒店	900,000	0.22%
劉家禮	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 將軍澳景嶺路8號 城中馱10座41樓B室	900,000	0.22%
小計			7,200,000	1.72%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一名顧問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裕彩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3樓301室	3,300,000	0.79%
潘振乾	總經理 — 製造部	75/14-16, Freeman Place, Carlingford, NSW 2118, Australia	900,000	0.22%
趙重亮	高級材料經理	香港 九龍 彩虹邨 錦雲樓212室	500,000	0.12%
周柏強	高級經理 — 項目管理 (EMS)	香港 新界 粉嶺粉嶺中心 L座26樓L3室	500,000	0.12%
方榮輝	工程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翠擁華庭 6座15樓C室	500,000	0.12%
何定勇	工程經理	香港九龍 鑽石山斧山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233號 宏景花園 2座18樓F室	500,000	0.12%
李寶玉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馬鞍山 新港城海濤居 4座21樓H室	500,000	0.12%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小慧	採購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8號 嘉華星濤灣1座30樓H室	500,000	0.12%
廖毅才	高級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藍田康雅苑 杏雅閣C座36樓3615室	500,000	0.12%
胡致光	成本經理	香港 九龍 彩雲邨 繡文樓1702室	350,000	0.08%
黃俊生	銷售總監	香港 鯉魚涌柏蕙苑 祥柏閣5樓H室	300,000	0.07%
呂浩舜	高級管理資訊 系統經理	中國東莞 南城區 世紀城國際公館三期 16號樓1樓105室	250,000	0.06%
陳佩兒	助理人力資源及 行政經理	香港 新界 上水 吉祥街9號 蔚翠花園 5座10樓D室	200,000	0.05%
何月美	助理船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景峰徑4-8號 怡樂花園 1座25樓C室	200,000	0.05%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劉志強	技術支援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和滿街9號 御庭軒 7座29樓C室	200,000	0.05%
羅保文	設計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昌街3號1樓	200,000	0.05%
吳維堅	助理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廣東省 厚街鎮 白濠管理區 世紀綠洲豪景軒A 602	200,000	0.05%
曾肖寶	船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太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 16樓C室	200,000	0.05%
楊文清	助理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香港 新界 太埔頌雅苑 頌美閣22樓15室	200,000	0.05%
余健良	銷售經理	香港 九龍 竹園道天宏苑 宏遠閣306室	200,000	0.05%
陳玉蓮	高級文員	香港 新界 上水 長瀝村7號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淑儀	高級會計師	香港 新界大埔 錦石新村 地下33號	50,000	0.01%
莊輝平	工程師 — PCB設計	香港 新界上水 上水中心 4座18樓C室	50,000	0.01%
蔡建安	高級店舖主管	香港 新界上水 符興街7號 1樓	50,000	0.01%
何九	高級店務員	香港 新界 粉嶺 昌盛苑 昌潤閣12樓1201室	50,000	0.01%
何文菊	高級買手	香港 九龍黃大仙 翠竹街6號 鵬程苑 27樓2721室	50,000	0.01%
徐滿來	採購主管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元邨 泰樂樓738室	50,000	0.01%
洪少偉	工程師	香港 新界 粉嶺 榮福中心1座17樓J室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笑英	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 新界 上水新發街2號1樓	50,000	0.01%
李永富	店務員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彩盈邨盈康樓112室	50,000	0.01%
李永傑	高級店務員	香港 新界屯門 悅湖山莊9座21樓F室	50,000	0.01%
梁業成	工程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恆信街2號富安花園 3座13樓K室	50,000	0.01%
梁玉清	茶水助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蓉閣A座35樓12室	50,000	0.01%
李玉蘭	高級船務文員	香港 新界 大埔 安慈路1號 海寶花園 5樓A室	50,000	0.01%
莫鑽華	資訊分析主任	香港 新界 沙田 博康邨 博文樓929室	50,000	0.01%

承授人姓名／名稱	職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薛蓮好	生產物料控制 主管	香港 新界 大埔 怡雅苑 怡亮閣32樓10室	50,000	0.01%
鄧效平	技術支援工程師	香港 新界 粉嶺 榮福中心 6座25樓H室	50,000	0.01%
曾雲威	高級工程師	香港 新界 上水 清曉路8號 御景峰39樓H室	50,000	0.01%
黃惠光	店鋪主管	香港 新界 沙田 禾輦邨 協和樓1029室	50,000	0.01%
胡雪麗	會計文員	香港 新界 屯門 湖景邨 湖暉樓5樓30室	50,000	0.01%
小計			<u>11,200,000</u>	<u>2.68%</u>
總計			<u><u>31,990,000</u></u>	<u><u>7.66%</u></u>

附註：

- 指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向董事會提供諮詢服務，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業務規劃及申報程序，以及不時檢討內部監控及遵例系統及其他財務／會計政策及相關事宜之本集團顧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股份後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如下：

	緊隨發售完成後 惟並無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之持股量		緊隨發售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行使惟並無計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錫豪	51,560,750	12.35	55,850,750	12.42
梁華根	21,250,500	5.09	24,550,500	5.46
王芳柏	26,915,750	6.45	30,215,750	6.72
何乃立	19,984,538	4.79	21,184,538	4.71
文偉洪	3,677,065	0.88	4,877,065	1.08
何黃美德(附註1)	132,350,000	31.70	132,350,000	29.44
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榮忠	3,677,065	0.88	3,977,065	0.88
其他股東				
Perfect Choice	77,500,000	18.56	77,500,000	17.24
Classic Venture	54,850,000	13.14	54,850,000	12.20
Daniel Kearney	22,475,000	5.38	22,475,000	5.00
公眾股東	135,628,000	32.48	154,028,000	34.27
			(附註2)	

附註：

- 該132,350,000股份指Classic Venture擁有之54,850,000股相同股份及Perfect Choice擁有之77,500,000股相同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及Perfect Choice合共持有之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東包括8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本集團董事)、39名本集團僱員及一名顧問，乃購股權之承授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31,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7.66%，或佔本公司於緊隨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2%。因此，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上市後，股東之持股量將被攤薄約7.12%。此外，假設(i)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及(ii)重組已完成及並無有關亞之傑集團或萬利達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為417,518,668股，及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1,990,000股股份，則按備考攤薄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將分別約為0.281港元(未經審核)及0.261港元(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對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王錫豪先生、王柏芳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該等彌償保證乃關於(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憑藉或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可能應付或追回之若干遺產稅；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入而應繳納之任何稅項負債，不論單獨或連同於

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事件，及不論有關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應計，惟將不適用於根據彌償保證契諾提供之彌償保證：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本會計期間或任何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產生之稅項負債及申索(而有關稅項負債及申索倘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則不會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或默許下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發生之時間)，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進行或實施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之數額，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之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僅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出之數額；或
- (d) 倘有關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於生效日後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e) 倘有關任何稅項負債及申索因於生效日後生效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澳門、美國、南韓、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之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者，或該等稅項負債因於生效日後之稅務負債及申索之稅率出現追溯增加而產生或增加者。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下文詳述之其他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a) 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就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前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或就本集團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供款之任何責任，並就社會保險而言，該等付款超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已作出撥備者；及
- (ii) 中國相關機關可能就生效日前相關特定期間（如有）並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而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處罰。

(b) 訴訟

各彌償保證人已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是否有權或可能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申索付還）為受益人，按要求就任何訴訟申索而產生或有關之全部或任何損害賠償而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倘導致有關損害賠償之事件乃於生效日前發生），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須向各彌償保證人付還相等於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而本集團其後向任何第三方追回之任何金額，減去本集團在追回有關金額時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之款項。

就彌償保證契據而言：

「**損害賠償**」指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申索、罰金、將施加之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訴訟、程序、資產遞耗、喪失溢利、喪失業務、補救成本、移除成本、物業恢復成本(有關該物業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物理狀況或法定地位)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責任；及

「**訴訟申索**」指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或之前於香港、澳門、美國、南韓、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作為或不履行或不作為或其他而形成及／或產生或導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或行政或合約或侵權或其他性質。

7.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專利侵權申索，該申索乃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第337條(經修訂)(19 U.S.C. § 1337)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針對多名半導體製造商(其中一名為本集團之GPU供應商)提出。本集團被指名為申索之共同答辯人，因為其產品含有上述GPU供應商製造之指稱侵權晶片。本集團明白，倘申索人未能透過ITC調查向本集團獲得直接金錢損害賠償，則申索人可獲得之補救方法為(i)排除令(作為美國行政命令)，嚴禁申索中列明之任何含有侵權專利零部件之產品(「列明產品」)進口美國，以及(ii)停止和禁止令，禁止銷售在美國之任何列明產品現有存貨。GPU供應商已同意支付本集團在為上述有關含有上述GPU供應商品片之列明產品之申索辯護時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銷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申索對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7.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3。

7.4 保薦人

華高和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1,405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8 專家同意書

華高和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資料(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本段所提述之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7.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7.10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內。

7.11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或在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12 售股股東之詳情

售股股東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263 Main Street, P. 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銷售之銷售 股份數目：	18,000,000 股股份

7.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1)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2)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及「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b) 除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及「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之價格」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e)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h) 華高和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毅柏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i) 概無仍然存在而據其將會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j) 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7.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